

(合同编号: 新 SX202411006)

企业服务合同

甲 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乌鲁木齐卓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资质吸收合并

签定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注: 本合同的内容为甲方授权乙方草拟, 本合同最终签订时的条文系由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协商而成, 不得将乙方提供合同草稿的行为解释为乙方提供格式合同而对乙方作出不利解释。

资质吸收合并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乌鲁木齐卓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建筑业的企业法人，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质资料、技术资料等，保证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

2、截止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甲方全资子公司[新疆通力瑞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子公司”）有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乙方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延期维护的经验和专业团队，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与经营场所，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质资料、技术资料等，保证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

目前甲方因缺乏资质维护的专业人才、经验，同时，甲方出于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考虑，自愿选择[委托乙方对甲方子公司在“本合同鉴于条款第 2 项”中列明的所有资质提供吸收合并至甲方的服务]（下称“合同项目”），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在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

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在合同项目中列明的所有资质提供吸收合并服务，即：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甲方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

2、服务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为办理合同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员聘用及注册上

报提交；2025年02月25日前，完成吸收合并资料编制，并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上传至住建部审核；在2025年04月25日前，确保合同项目通过住建部审核，甲方取得有效期1年（至2026年）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2025年06月25日前，完成甲方子公司工商注销（在甲方子公司注销过程中，如产生未清缴的税费、债权人提出异议等事宜，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乙方仅负责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取得工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并将含有注销证明的吸收合并资料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上传至住建部审核；在2025年08月25日前，确保合同项目通过住建部审核，甲方取得有效期5年（以甲方现有部批资质中有效期最短的为准，即如甲方现有部批资质有效期截止为2028年的，则本次吸收合并完成的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亦为2028年）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及甲方子公司]（下称“母、子公司”）以下资料扫描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章程、当期财务报表、新疆工程建设云系统中[现有]（截止合同签订日）的人员证件。如乙方在办理合同项目过程中需要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原件借调手续。

2、甲方确保甲方子公司[当前]（截止合同签订日）没有在建项目、[当前]（截止合同签订日）也不存在法律诉讼、经济纠纷。

3、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母、子公司以下系统的[操作权限]（CA数字证书或登录账号及密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新疆工程建设云。

4、服务期内，因合同项目申报要求而需要母、子公司在乙方编制的申报材料中盖章的，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公、私章用印手续。

5、服务期内，甲方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系统中涉及合同项目申报的[现有](截止合同签订日)人员，不得从甲方企业建设云解聘或注销。如有本条中上述人员私自离职、解聘或注销注册致使不能满足合同项目申报要求的，应由甲方负责补充同数量、同资质的替换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证书聘用费用。同时，因补充替换现有人员导致的时间损失，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中给与乙方相应顺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聘用由乙方提供的替换人员证件。

6、服务期内，因合同项目申报而聘用的人员社保由母、子公司自行缴纳。

7、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方式，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已充分了解母、子公司现有的资料及人员情况，也充分了解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涉及合同项目的相关规定，并考虑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动等变化因素。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自行编制、整理、申报吸收合并资料，除“本合同第二条”中列明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还缺少其它合同项目相关申报材料的，乙方应自行补足至完整并承担因补足材料产生的所有费用。在甲方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甲方未能提供满足申报要求的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为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费用。

2、服务期内，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母、子公司相关资料，且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新疆工程建设云系统[操作权限](CA数字证书或登录账号及密码)时，不得擅自办理与合同项目无关的事项，不得擅自解聘或注销注册甲方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系统中的[现有](截止合同签订日)人员，造成母、子公司损失的，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因合同项目申报要求而需要母、子公司在乙方编制的申报资

料中盖章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办理公、私章用印手续。

4、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母、子公司财务、技术等各种信息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或者应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要求，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不含税金额为：¥36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增值税金额为：¥219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玖佰元整），价税合计总价为：¥3869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双方未另有书面约定，则甲方有权拒绝对总价外的任何费用结算。

总价指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价款，应包含满足办理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人员证件费用、资料费、文印费、交通费、差旅费、服务费、必要的证书培训费以及税费等为完成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总价即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1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服务费用；甲方取得有效期1年（至2026年）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40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元整）服务费用尾款。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取得5年有效期资质证书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1329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交付全额正

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4、乙方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以本合同中提供的乙方委托收款信息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加盖乙方公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乙方委托收款信息：

收款人：乌鲁木齐卓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5016650000013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由于海啸、山洪、地震、罢工、战争、维稳抗疫因素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补救措施，确保完成合同项目。

2、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经营不善导致失去工商法人主体资格的、或因甲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中途被撤销建筑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如因此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已收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给与甲方延期，超过约定时间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合同项目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给与乙方延期。如最终乙方依然无法完成合同项目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全额退还。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若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八条第3及第4项”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方式。当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通过该地址或联系方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如邮件被拒收或退回的，自信件被拒收或退回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发出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的，自发出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3、甲方联系人屈永涛；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138号元盛祥府商住小区2号楼2楼；联系电话 15699180221；电子邮箱 980222088@qq.com；微信号 quyongtao16；其它联系方式无。

4、乙方联系人严利；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B座二楼202号；联系电话 13565349697；电子邮箱 kailin@58hn.cn；微信号 13565349697；其它联系方式 0991-5267222。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后附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2《担保合同及其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页。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面签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乙方：乌鲁木齐卓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面签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担保合同及其附件》

担保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乌鲁木齐卓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严利[身份证号：652327197608210032]

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2024年11月2*日签订的资质延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新SX202411006）全面履行，丙方自愿为乙方因履行主合同对甲方产生的所有债务，责任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担保合同。

1、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在履行（包括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上述甲方、乙方签订的主合同中，产生的甲方对乙方享有的所有债权。

2、丙方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作为担保，且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追索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审计费、拍卖费、送达费、交通费、住宿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

3、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4、本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五年，自甲、乙、丙三方签章起生效。

5、丙方联系人严利；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B座二楼202号；联系电话13565349697；电子邮箱kailin@58hn.cn；微信号13565349697；其它联系方式0991-5267222。本担保合同中写明的丙方上述住所、邮箱、微信为平时文件、资料、通知的送达地址，发生诉讼时为法律文书的送达的地址；丙方上述送达地址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

方，因丙方没有通知或所留地址错误致使文件、通知、法律文书丙方未能接受或未能送达的，视同丙方已经收到相关文件、通知、法律文书。

6、本担保书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丙方在本担保合同书项下的责任。

7、丙方特别承诺：丙方在签署本担保合同前，已经对主合同内容有充分了解，已经充分理解、明确认识到签署本担保合同的法律后果，因此确认本担保合同书项下的担保延及丙方在主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即使主合同因某种原因无法履行或无效，均不影响丙方对乙方债务、责任的继续履行连带责任，丙方愿意对乙方因主合同无效、失效而产生的责任、债务继续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本担保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

9、本担保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后附附件3《丙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4《丙方银行存款账户证明》；附件5《丙方财产所有权证明材料》。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司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丙方：（公司盖章/个人签字按手印）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附件3《丙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丙方银行存款账户证明》



附件5《丙方财产所有权证明材料》

